**附件2**

**申报基本条件**

（一）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无不良信用记录,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愿意接受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项目服务绩效评估;承诺对服务券按面值抵扣等额服务项目合同款。经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或机构优先考虑。

（二）优先考虑在我市注册和登记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国家规定的专业执业许可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总资产要求30万以上;依法经营两年以上,运行机制良好。

（三）对申报的专业服务产品具备从业相关资质、专业素质人才和服务实力，有一定数量的客户群体和经营业绩。上年度服务我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成功案例（非服务券补贴项目）达到10家（含）以上的机构，评审时给予加分支持；申报“专精特新”服务机构在相关服务领域要求有显著成效。

（四）两年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政府机关给予行政处罚。